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九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中国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楼，邮编：610041
16-17/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el: 86-28-8662 5656 传真/Fax: 86-28-8525 6335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贵阳 | 济南 | 昆明 | 拉萨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 华盛顿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iyang | Jinan | Kunming | Lhasa | Shanghai | Shenzhen
Hong Kong | Washington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九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九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四川九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九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九)《关于追认2018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关于未弥补亏损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资料。

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内容一致。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并公告。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当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四川九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简称:《通知》)。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准时召开，由董事长卓小军主持会议，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

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内容与《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理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701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4%。

2、除本所律师、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通知》载明的 10 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该等议案为：

1、《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01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01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01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01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01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01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01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01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54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关于未弥补亏损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01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推荐了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对现场会议的投票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票、计票。

经核查上述议案中，议案 9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卓小军回避表决，无关联股东针对该项议案行使了表决权，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其它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会议当场公布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赞成票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未对《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第三部分 结 尾

一、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5月17日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马强律师、徐瑾律师。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马强

经办律师: 徐瑾

徐瑾

2019年5月17日